

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HJZCZB-2025-03

项目名称: 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8Z

预算金额(元): 427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2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2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按照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安排,拟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结合贵阳市城市规划、渝贵高铁引入贵阳铁路枢纽方案研究及贵阳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研究,对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必要性、选址、运量预测、功能定位、站场规模、建设方案、可行性,以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市政道路交通一体化衔接等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步推进铁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配套等相关专题研究,提出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调整及项目规划建设建议。按照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题研究。最终形成《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审核或专家评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审核或专家评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名，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的第（1）～（5）条；（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即可）；（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备案，备

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同时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民航专业的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按照协议书载明的工作内容（专业）具备相对应的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5年07月29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

除比例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确定企业规模。（3）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A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398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广场商务楼1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菊红

项目联系方式：15599131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菊红

联系方式：15599131029